

证券代码：839964

证券简称：华绍文化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上海华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华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华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有效地行使职权，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华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出席或列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四条** 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依法行使法律、《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非法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五条** 合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依法律及依本规则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应当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关于召开股东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落实召开股东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九条** 股东会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

**第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七) 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六) 公司应严格执行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如发现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可以视情节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免职处理，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 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十三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须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五百万元；

(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以上重大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但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除年度股东会以外均为临时股东会。临时股东会应当按召开的年度顺次排序。

**第十五条**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十六条**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及时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

**第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参照本规则规定的股东会召集程序发出股东会通知。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二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的，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的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 (二) 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者送达召集人。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补充通知应包括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经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四)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何情形；
- (五)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的惩戒。
- (六)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的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条** 股东会召开时，股权登记日登记于股东名册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地点召开股

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即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 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第三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以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司公章）。

**第三十三条** 股东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
- (三) 是否具有表决权；
- (四)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会议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将依据公司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第三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在必要时可以要求提案人对提案做说明：

- (一) 提案人为董事会的，由董事长或董事长委托的其他人士做提案说明；
- (二) 提案人为监事会的，由监事会主席或监事会主席委托的其他人士做提案说明；
- (三) 提案人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东授权代理人做提案说明。

## 第六章 会议议案的审议

**第四十条** 股东会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审议，必要时，也可将相关议题一并讨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及表决的方式。股东会应该给予每个议题予以合理的讨论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口头征询与会股东是否审议完毕，如与会股东没有异议，视为审议完毕。

**第四十一条** 主持人或其指派的人员应就各项议题作必要的说明或发放必要文件。

**第四十二条** 除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涉及的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四十四条** 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应当经过股东会主持人许可，并按提出发言要求的先后顺序（同时提出的则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股权数或代理股权数的多少顺序）先后发言。

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股东发言时间的长短和次数由会议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第四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 第七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就每项议案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三)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 股东会审议的某项议案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

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关系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 与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该事项涉及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方为有效；

(四)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会有权撤销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一切决议。

**第五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 公司董事会提名；
2. 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

每一提案人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者变更的董事人数。

(二)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 公司监事会提名；
2. 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

每一提案人所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者变更的监事人数。

(三) 提名人须于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将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会。

(四) 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或指定的其他人选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公告或披露。

**第六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非股东会决议另有明确规定，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决议通过相关选举提案之时。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或索取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该等股东会决议无效。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等股东会决议。

**第六十七条** 对股东会到会人数、参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或聘请合资格的律师进行见证。

## 第八章 股东会的会议记录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七十二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均含本数；“以下”、“过”、“低于”等均不含本数。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及本规则规定与法律、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海华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